

# 逾六成市民對警隊抱有信心

## 高度肯定維護國安表現 青少年對警隊評分增近15分



●調查數據顯示，青少年對警隊的評分比2021年增加近15分。



●逾六成受訪市民對警隊抱有信心。

資料圖片

警隊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進行2024年警隊表現公眾意見調查，在今年4月至5月期間用電話訪問成功訪問1,006名18歲或以上常住居民，主要涵蓋公眾的安全感、對警隊信心和對警隊整體表現的意見。調查數據顯示，公眾繼續肯定及讚賞香港警隊的整體表現，其中逾六成受訪者表示對警隊有信心，市民亦高度肯定警隊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表現，給予最高的分數，而青少年對警隊的評分比2021年增加近15分。另外，亦有六成半受訪者滿意警隊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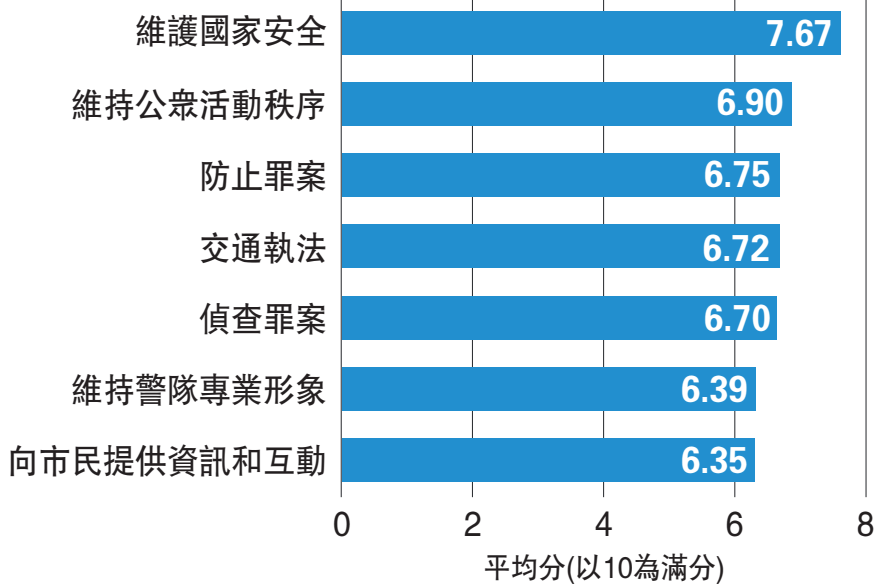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調查數據顯示，79.1%受訪者在日間感到安全，64.4%受訪者在夜間感到安全。市民在日間和夜間感到不安全的比率分別從三年前的6.1%和8.9%下降至3.8%和7.2%。62.2%受訪者對警隊有信心。84.0%受訪者給予警隊總體評分在50分或以上，較2021年的81.7%上升超過2%。年齡介乎18歲至29歲的青少年就警隊表現所給予的分數，由2021年的38.91分顯著上升14.75分至53.66分。

### 維護國安獲最高分

對於警隊在個別方面表現的評分，每項表現滿分為10分，其中「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表現，市民給予最高的分數7.67分，其次為「維持公眾活動秩序」和「防止罪案」，分別為6.9分及6.75分，反映公眾對警隊保持信心，及對警隊承諾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公眾安全方面的讚賞。對警隊的公共關係工作表現，80.1%受訪者給予5分或以上，凸顯了公眾對警隊在

### 警隊在個別方面表現的評分(2024年)



加強建立牢固的社區合作夥伴關係方面的讚賞，尤以青少年為然。

另外，針對市民對警隊服務滿意程度調查，以電話訪問成功訪問了1,113名18歲或以上的警隊服務使用者，結果有65.8%的受訪者滿意警隊服務。另外，有88%使用者表示，如有需要會再次使用電子服務；有76.2%使用者表示，在必要時會推薦其他人使用。

### 96%警隊成員全力支持警隊抱負

至於警隊員工意見調查，在政府監管的網上調查平台進行，以不記名及隨機方式邀請5,133名正規、文職、輔警人員完成問卷，調查顯示警隊在各方面均繼續保持高水平，包括員工士氣，有96%人員表示會全力支持警隊的抱負——「使香港繼續是世界上其中一個最安全及穩定的社會。」在工作表現方面，警隊人員給予「維護國家安全」最高分。

## 瀑布灣印傭伏屍案 潛逃夫婦返港被捕



●警方前日在香港仔瀑布灣公園用白布遮掩女死者遺體進行調查。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香港仔瀑布灣公園前日發現一名非華裔女子伏屍瀑布底，全身僵硬及頭部有遭重物襲擊傷痕，據悉死者是一名在港工作的印尼家庭傭工，港島總區重案組列作謀殺案跟進，並迅速鎖定一名外籍男子涉案，但警方發現他和妻子在案發後潛逃內地，於是通緝兩人，至昨日下午夫婦突由內地返港，在西九龍高鐵站被拘捕，丈夫涉嫌謀殺，其妻子則涉嫌協助罪犯。據了解，疑兇與女死者相識，正循多方面調查殺人動機，包括感情和錢財糾紛。

案中女死者25歲，四五年來港任職家庭傭工。至於被捕夫婦，男疑兇34歲，是持香港身份證的外籍男子，其36歲妻子則是香港居民，兩人居住香港仔鴨洲。調查顯示，女死者並非在被捕夫婦家中工作，男疑兇與女死者相識有一段時間，惟兩人的真實關係和疑兇殺人動機等，需進一步調查。

初步驗屍報告顯示，女死者額頭及後腦均有由硬物撞擊的創傷，傷口由2厘米至4厘米不等，另外四肢亦有多處損傷，相信受傷後在水中溺斃。

### 男疑兇與女事主乘的士到現場

港島總區刑事總部警司冼國明昨晚簡介案情指，案發後經翻查兇案現場一帶的「天眼」以及綜合證人消息，發現男疑兇與女事主在本周日(27日)晚上約11時，一同乘坐的士到達香港仔瀑布灣公園，其後兩人前往瀑布頂部，短約30分鐘至40分鐘後，男疑兇獨自離開現場及截乘的士離開。

直至28日早上7時50分，有晨運客發現公園瀑布底近沙灘位置，有一名赤腳女子昏迷水中浮沉，於是通知公園職員報案。消防員、警員及救護員接報到場，證實女子明顯死亡。

## 特首促匡智會速交性侵案報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匡智會旗下殘疾人士院舍近日爆出性侵犯案，一名38歲職員涉嫌猥褻男院友及強姦女院友，已被警方拘捕並落案起訴。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在行政會議前見媒體時，斥涉事職員「卑鄙無恥」「侵犯性的罪行」，敦促匡智會就事件成立的檢討小組委員會盡快提交報告，並全面審視院內運作、建立有效監察制度，以及規範員工的訓練和紀律。而社署亦要檢視報告，確保院舍運作符合牌照及實務守則要求，同時要求警方全面調查，追究法律責任。

### 冀設獨立檢委會審視院舍整體運作

李家超希望匡智會成立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全面審視院舍本身的整體運作，包括其提供的服務和對於院舍人士的照顧；亦要有有效的管理和監察制度，以及有針對員工訓練、紀律和監督的完善制度。

他認為院舍要將院友的利益放在第一位，管理層有責任

確保院舍提供最好的服務，照顧需要特別照顧的院友，因此敦促檢討委員會必須盡快完成和提交報告，將有問題的地方糾正，以及作出整體改善措施建議並落實。

此外，李家超亦認為社署需全面檢視報告，確保院舍運作符合牌照和實務守則的要求，並盡量幫助它們履行應有的責任；社署也將院舍的牌照續期有效期由三年縮短為一年，確保符合要求。

至於早前有議員提議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警方及社署介入，翻看近月閉路電視片段以助搜證。李家超認為，閉路電視搜集證據方面非常有效，亦確保在追究責任方面可作非常有力的佐證。除了作佐證外，就使用閉路電視應該制定一個執行系統，確保其本身已經成為具阻嚇性的管理工具。這方面社會福利署以及匡智會的檢討委員會和管理層都應該全面審視，如何利用閉路電視作為一個日常監管系統，確保它成為一個有效的、具阻嚇性的管理工具。

## 罪案黑點裝天眼 議員讚有助破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警方藉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計劃在蘭桂坊一帶新裝了約50組閉路電視及公共廣播系統，並在萬聖節首次應用「人流估算系統」，透過實時影像分析及時識別潛在安全隱患，制定最適合的人流管制措施。中西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兼議員陳建強表示，今次的安排曾在區議會中討論，均認為相關做法是順應民意，例如奉公守法的人只覺得閉路電視能夠偵破罪案，以及監測交通、人流。他敦促有關方面加快安裝更多閉路電視，以確保市民生活安全。

陳建強表示，香港多年來經歷過不同事件，很多人對閉路電視有不同看法，「每個人都希望有自己私隱，是必然的事。」惟他認為市民看到過去發生的事情、案例等，都理解加設大量閉路電視的原因。

就部分市民認為安裝閉路電視或會衍生私隱等問題，陳建強透露區議員已於區議會大會中作出詳細討論，得



▲警方於萬聖節首次啟用「人流估算系統」。

▲蘭桂坊閉路電視系統。

資料圖片

資料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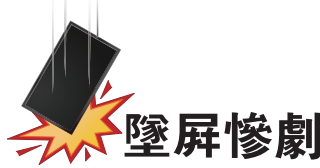
出的結論是奉公守法的人只會歡迎相關做法，不僅是作監控，更多的是監測交通、人流等，甚至有案件發生時，可作證明減少誤會。

### 守法市民都歡迎加裝

至於政府預計2025年內會在全港安裝2,000組閉路電視，陳建強認為這個數字仍較全世界不少地方來說是相對低，冀政府可以加快安裝閉路電視；加上自開關以來愈來愈多旅客來港，為避免本港在大時大節有意外發生，他亦希望政府跟程序工作時再快做一些。

被問到私隱會否仍然是阻力，陳建強認為隨着香港國安法及《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訂立後，市民都理解政府這樣做都不是侵犯私隱，而是有實際的需要，呼籲市民要對香港有信心，相信香港的制度。至於現時不同部門都有安裝閉路電視，他認為政府可加強統籌，讓不同部門之間可以互補長處。

## 工程顧問：圖則懸掛裝置有明顯出錯



墜屏慘劇

男團MIRROR紅館演唱會於2022年7月28日發生墜屏傷人事故，工程總辦商藝能工程有限公司3名職員被控虛報屏幕等設備重量，案件昨日在區域法院續審。康文署外聘輝固(香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兼註冊工程師溫志華繼續接受辯方盤問，確認圖則上懸掛裝置等設備有明顯出錯，包括標錯負重點的承受重量，認為是編寫文件的人計錯數或輸入錯誤所致。

辯方資深大律師黃佩琪前日已向溫指出，負重表及索具裝配圖則兩者列出負重點的方位不一致，至少有8處錯誤。例如其中一個負重點應是「F4/5」，負重表卻錯誤標示為「E4/5」，而根據「輝固」提供的圖則，標錯方位可承重1,500磅，但原本該負重點只可承受750磅；另一個承重點則將「J6(East)」錯誤標示為「J6(North)」，若正確標示承重點，它不能承受任何重量。

溫昨日續供稱，相關標示只是一些名詞，認為是編寫文件的人計錯數或輸入錯誤所致。他當時只注意文件上記錄的重量，並經過計算去核對數據正確。

### 承認無法看出設備實際重量

辯方續指溫於2022年7月24日到紅館實地視察，當時有舞蹈員在採排，燈光較暗，而溫只



●當日跨部門工作小組人員到紅館調查意外原因。

資料圖片

是在50米外的觀眾席觀察天花，是不可能看清連接相關設備的母架。溫稱自己當時有帶備電筒，認為在觀眾席觀察已足夠，他能看到連接懸掛設備的鋼索，但承認當時無法準確測量尺寸，亦無法看出設備實際重量。

溫同意須作出專業判斷，但他在案發時不知道設備內部構造，例如LED屏幕或喇叭裏面會否包含其他物件，故此無法判斷設備是否有超重疑慮。溫重申，他作實地視察時，是觀察設備位置和承重比例，而非設備重量，至於負重部分是透過主辦方提供的文件去審核，根據輝固與康文署之間的合約，他不認為實地考察設備重量是其職責。

辯方繼續引述控方專家林向暉教授的報告，報告批評相關工程申請有數處不清晰之處，例如總負重量計算有誤差等，不理解為何會獲審批。溫否認專家報告的批評，指負重量的56磅誤差可能是基於湊整數值所致。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 向JPEX索償185萬元 兩苦主勝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加密貨幣交易平台JPEX涉無牌經營，兩名投資者聲稱相信JPEX持牌可信才開戶投資買入泰特幣，兩人其後發現賬戶內資產在未獲授權下被轉移，早前入稟區域法院向JPEX香港和澳洲註冊公司及相關人等追討24.7萬元泰達幣或185萬港元，成為首宗針對JPEX的民事索償案，JPEX在港註冊公司早前缺席聆訊。法官周昭雯昨日頒下缺席裁決，指投資者一方案情強而有力，案件明顯屬尋產權濟助，裁定投資者一方勝訴及下令JPEX在港註冊公司須歸還或賠償涉案資產及支付訟費。

原告Chan Wing Yan(音譯陳穎欣)及Lee Sung Him Herbert(音譯李崇謙)。7名被告依次為JPEX在澳洲的註冊公司「JP-EX Cryp-

to Asset Platform PTY Ltd」、JPEX在港註冊公司「WEB3.0 Technical Support Limited」、3個區塊鏈錢包地址持有人、場外交易所「Coingaroo」總經理趙敬賢，以及任何實施、協助、參與計劃，導致2名原告將資產轉移給上述6名被告的人士。投資者一方要求法庭頒令對方歸還或賠償涉案資產。

周官昨頒下判詞，當中提到原告狀書已成功派遞到被告的辦公室，惟被告並沒有存檔任何抗辯文件；周官接納加密貨幣屬「財產」，而原告方的案情強而有力，裁定雙方屬信託關係，次被告作為受託人違反了其責任，即未經授權轉走原告賬戶內的加密貨幣，為盡可能達到公義，遂行使酌情權，裁定原告勝訴。